《优质淡色啤酒麦芽》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0 年，江苏省启动“江苏精品”认证工作，这是新形势、新要求下，运用市场机制推进品牌战略的一项开拓性工作。为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打造“江苏精品”是参照国际惯例，以符合“江苏精品”先进性要求的标准为引领、以自愿性产品认证为手段，对符合高标准、高品质要求的企业和其产品或服务进行认证。通过持续培育和遴选，形成一批自主创新、品质高端、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品牌群体，使“江苏精品”成为高品质、高水平的“代名词”。

2. 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1）起草单位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以下简称南京质检院）成立于 1983 年，拥有包括食品在内的 5 个国家级质检中心、2 个省级质检中心和 2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同时设立了 NQI 研发中心、南京市认证技术与风险监测研究所（认证所）和南京市检测标准与知识产权研究所（标准所），为企业提供“培训+检测+标准+认证+知识产权”一站式质量解决方案。在南京、深圳等地共拥有 10 个检测实验基地，实验室面积逾 50000 平方米，设备原值逾 3.6 亿元。作为依法设立并经国家授权的综合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一直致力于为政府履责、提供技术支撑、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为社会安全提供技术保障，服务范围覆盖“检测、标准、认证、知识产权、培训、咨询、检查验收”等多个领域，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 I 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获评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

同时，南京质检院作为“江苏精品”认证联盟的 11 家单位之一，具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机构资质（批准号 CNCA-R-2016-292，2016 年），可以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NQI 认证）。“江苏精品”认证主张行业整体利益，通过“团体标准+自愿性产品认证”的模式打通国际交流和技术合作的高端平台，能够让国内企业在国际贸易中获得更多话语权，掌握更快捷有效信息。自 2020 年下半年“江苏精品”启动以来，全江苏省超过 50 家企业共 56 个产品（服务）获得“江苏精品”认证证书。其中，南京质检院为 11 家企业共 12 个产品完成了“江苏精品”认证；并通过江苏省农学会，为“江苏精品”培育名单内的 3 家企业发布了 4 个团体标准，分别是：T/JAASS 10—2020 《菜籽油》、T/JAASS 11—2020 《小麦粉》、T/JAASS 12—

2020 《西瓜》和 T/JAASS 13—2020 《甜瓜》。今年 2021 年，南京质检院与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在产品质检、标准和认证等方面开展合作，起草和发布具备“江苏精品”高标准和内涵的《优质淡色麦芽》团体标准等相关工作，是引领质量提升、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发展品牌经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

（2）协作单位

作为“江苏精品”重点培育企业，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麦芽）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总部位于盐城市射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三环路 8 号，注册资本 4.95 亿元，总资产 12 亿元，占地三百余亩，厂区面积 20 万平方米，系由国有江苏农垦集团公司和垦区七大农场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制国有企业。农垦麦芽依托比邻港口，水陆交通比较发达，运输及时；紧靠华东地区，良好的市场区域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依托先进的设备、科学的工艺、稳定的质量，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江苏农垦资源丰富，耕地面积 180 万亩，种植大麦最高年份达到 30 万亩，年产优质啤酒大麦 7 万吨，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麦芽加工原料。农垦麦芽连续多年销售发货超过 20 万吨，年销售额在 6 亿元以上；目前主要供应皮尔森浅色麦芽和艾尔麦芽等淡色啤酒麦芽，客户集中为百威啤酒、华润雪花、燕京啤酒和珠江啤酒四大啤酒集团。农垦麦芽远期规划年产麦芽 30 万吨，年产麦芽 20 万吨。公司建有 15 万吨塔式和 10 万吨箱式生产线各一条，麦芽设计生产能力达到 25 万吨，年产值值 9 亿元以上。从高端麦芽市场占有率方面来讲，目前在麦芽行业内占据行业前三的位置。

农垦麦芽累计投入 4605 万元，建成的研发平台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江南大学）、江苏省啤酒麦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麦芽行业内最早的一家且通过五年评审验收）、盐城市啤酒麦芽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在项目开展期间，农垦麦芽共发表专业论文 13 篇、授权专利 3 项、品种权 1 项、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3 项、参与编写国家酿酒师教材三册、主编学术专著 1 部。

3. 主要起草人

王飞轩、朱南、缪娟、张明、潘贺鹏、彭倍、周喆、张晓娴、王芳。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1. 标准化对象的特征

本标准规定了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包装、运输及贮藏、保质期。本文件适用于啤酒麦芽的生产、检验、销售与采购。

2. 标准化对象的基本情况

我国啤酒大麦的国际依存度不断提高，至 2017 年进口比例已达到 90%，打破历史

新高。同样，广大人民对麦芽香气浓郁、风味口感醇厚的高品质啤酒需求日益提高，而作为啤酒主要原料的大麦芽，是酿造出高品质啤酒关键因素之一。

3. 目前存在的问题有哪些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啤酒原料市场，进口大麦和啤酒麦芽的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也已经成为我国啤酒行业产业链中不容忽视的问题。

4. 上级标准的有关情况，尤其是由于没有标准引发的相关问题，如果国内尚无相关标准也可简要介绍国内外的情况

目前现行有效并被广泛执行的 GB/T 7416-2008《啤酒大麦》和 Q/BT 1686-2008《啤酒麦芽》由于发布时间久远，着眼于兜底线，在先进性方面不足。

5. 本标准能解决的问题、作用和意义

通过制定和执行更高要求和被广泛认可的标准，是提高我国啤酒原料行业在国内和国际贸易中的话语权、保障我国啤酒原料和啤酒行业的稳定运行的重要手段之一。

三、主要起草过程

根据“江苏精品”认证联盟秘书处和江苏省农学会的要求，南京质检院负责牵头起草《优质淡色啤酒麦芽》团体标准。接到标准制定任务后，南京质检院明确了标准制定的进度安排、任务分工，同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南京林业大学的相关部门成立《优质淡色啤酒麦芽》团体标准编制小组，确定了编制标准的各项参数指标确认和先进参数选择提炼等工作。

编制小组成员名单：王飞轩、朱南、缪娟、张明、潘贺鹏、彭倍、周喆、张晓娴、王芳。

2021 年 5 月中旬，受到南京质检院的邀请，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派遣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经理来到南京质检院参加“江苏精品”项目讨论推进会。会上专家及各部门提出了如下意见：

1. 按照江苏省农学会要求编制说明格式需要修改。
2. 本标准规定了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包装、运输及贮藏、保质期。本文件适用于啤酒麦芽的生产、检验、销售与采购。
3.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色度为 2.5-5.0 EBC，煮沸色度≤8.0 EBC。
4.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夹杂物为 0.3%。
5.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商品水分≤5.0%。
6.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浸出物（以干基计）≥79.0%。

7.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糖化时间≤10 min。

8.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糖化力≥300 WK。

9.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α-氨基氮（以干基计）≥160 mg/100g。

10.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总氮（以干基计）≥1.50-2.16%。

11.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库尔巴哈值为 40-45%。

12.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粗细粉差≤1.5%。

13.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麦角≤0.01%。

14.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曼陀罗属及其它有毒植物种子＜1 粒/kg。

15.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黄曲霉毒素 B1≤2.0 μg/kg。

16.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 N-二甲基亚硝胺≤2.0 μg/kg。

17.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 μg/kg。

18.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砷（以 As 计）≤0.2 mg/kg。

19.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铅（以 Pb 计）≤0.2 mg/kg。

20.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镉（以 Cd 计）≤0.1 mg/kg。

21.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汞（以 Hg 计）≤0.02 mg/kg。

22.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铬（以 Cr 计）≤0.2 mg/kg。

23.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其他理化要求（色度、煮沸色度、商品水分或其它理化指标）可按供需双方合同执行；其它卫生要求（如其它真菌毒素、其它污染物等）应符合 GB 2761、 GB 2762 的要求，或可按照供需双方合同执行。

24.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农药残留要求应符合 GB 2763 的要求，其它农药残留要求可按供需双方合同执行。

25. 本标准规定符合上述运输、贮藏条件下，生产日期按出炉日期计，本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编制本标准的原则是以 GB/T 7416-2008《啤酒大麦》、Q/BT 1686-2008《啤酒麦芽》、DB41/T 1560-2018《啤酒大麦生产技术规程》（农药） 和农垦麦芽企业标准 Q/320924 NKMY001-2020《淡色啤酒麦芽》等标准为基础，根据国情和“江苏精品”要求编制淡色啤酒麦芽技术规范，力求在部分项目参数指标上严于国内标准。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参数指标和现有标准对比如下：

1.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色度为 2.5-5.0 EBC、煮沸色度≤8.0 EBC，均填补了 GB/T 7416-2008 中的空白，并和 QB/T 1686-2008 中规定的优级淡色麦芽相同。

2.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夹杂物为≤0.3%，严于 GB/T 7416-2008 中规定的≤1.0%，并严于 QB/T 1686-2008 中规定的优级淡色麦芽≤0.9%。

3.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商品水分≤5.0%，填补了 GB/T 7416-2008 中空白，并严于 QB/T 1686-2008 中规定的优级淡色麦芽≤5.5%。

4.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浸出物（以干基计）≥79.0%，填补了 GB/T 7416-2008 中的空白，并和 QB/T 1686-2008 中规定的优级淡色麦芽相同。

5.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糖化时间≤10 min，填补了 GB/T 7416-2008 中的空白，并和 QB/T 1686-2008 中规定的优级淡色麦芽相同。

6.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糖化力≥300 WK，填补了 GB/T 7416-2008 中的空白，并严于 QB/T 1686-2008 中规定的优级淡色麦芽≥260 WK。

7.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α-氨基氮（以干基计）≥160 mg/100g，填补了 GB/T 7416-2008 中的空白，并严于 QB/T 1686-2008 中规定的优级淡色麦芽≥150 mg/100g。

8.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总氮（以干基计）≥1.50-2.16%，填补了 GB/T 7416-2008 和 QB/T 1686-2008 中的空白。

9.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库尔巴哈值为 40-45%，填补了 GB/T 7416-2008 中的空白，并和 QB/T 1686-2008 中规定的优级淡色麦芽相同。

10.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粗细粉差≤1.5%，填补了 GB/T 7416-2008 中的空白，并严于 QB/T 1686-2008 中规定的优级淡色麦芽≤2.0%。

11.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麦角≤0.01%，填补了 GB/T 7416-2008 和 QB/T 1686-2008 中的空白。

12.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曼陀罗属及其它有毒植物种子＜1 粒/kg，均填补了 GB/T 7416-2008 和 QB/T 1686-2008 中的空白。

13.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黄曲霉毒素 B1≤2.0 μg/kg，均填补了 GB/T 7416-2008 和 QB/T 1686-2008 中的空白。

14.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 N-二甲基亚硝胺≤2.0 μg/kg，均填补了 GB/T 7416-2008 和 QB/T 1686-2008 中的空白。

15.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 μg/kg，均填补了 GB/T 7416-2008 和 QB/T 1686-2008 中的空白。

16.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砷（以 As 计）≤0.2 mg/kg，填补了 GB/T 7416-2008 中的空白，并和 QB/T 1686-2008 中规定的优级淡色麦芽相同。

17.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铅（以 Pb 计）≤0.2 mg/kg，填补了 GB/T 7416-2008 中的空白，并和 QB/T 1686-2008 中规定的优级淡色麦芽相同。

18.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镉（以 Cd 计）≤0.1 mg/kg，填补了 GB/T 7416-2008 中的空白，并和 QB/T 1686-2008 中规定的优级淡色麦芽相同。

19.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汞（以 Hg 计）≤0.02 mg/kg，填补了 GB/T 7416-2008 中的空白，并和 QB/T 1686-2008 中规定的优级淡色麦芽相同。

20.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铬（以 Cr 计）≤0.2 mg/kg，填补了 GB/T 7416-2008 和 QB/T 1686-2008 中的空白。

21.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其它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要求，其它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农药残留要求应符合 GB 2763 的要求；均填补了 GB/T 7416-2008 和 QB/T 1686-2008 中的空白。

22. 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理化要求（色度、煮沸色度、商品水分或其它理化指标）、其它卫生要求（其它真菌毒素、其它污染物）和其它农药残留要求可按供需双方合同执行，均填补了 GB/T 7416-2008 和 QB/T 1686-2008 中的空白。

23. 本标准规定符合上述运输、贮藏条件下，生产日期按出炉日期计，本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均填补了 GB/T 7416-2008 和 QB/T 1686-2008 中的空白。

五、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完全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标准格式规范。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参数指标和检验依据如下：

1. 色度、煮沸色度，按 QB/T 1686《啤酒麦芽》规定进行。

2. 夹杂物，按 QB/T 1686《啤酒麦芽》规定进行。

3. 商品水分，按 QB/T 1686《啤酒麦芽》规定进行。

4. 浸出物，按 QB/T 1686《啤酒麦芽》规定进行。

5. 糖化时间，按 QB/T 1686《啤酒麦芽》规定进行。

6. 糖化力，按 QB/T 1686《啤酒麦芽》规定进行。

7. α-氨基氮，按 QB/T 1686《啤酒麦芽》规定进行。

8. 总氮，按 QB/T 1686《啤酒麦芽》规定进行。

9. 库尔巴哈值，按 QB/T 1686《啤酒麦芽》规定进行。

10. 粗细粉差，按 QB/T 1686《啤酒麦芽》规定进行。

11. 麦角，按 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规定进行。

12. 曼陀罗属及其它有毒植物种子，按 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规定

进行。

13. 黄曲霉毒素，按 GB 5009.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规定进行。

14. N-二甲基亚硝胺，按 GB 5009.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规定进行。

1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按 GB 5009.1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规定进行。

16. 砷（以 As 计），按 GB 5009.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规定进行。

17. 铅（以 Pb 计），按 GB 5009.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规定进行。

18. 镉（以 Cd 计），按 GB 500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规定进行。

19. 汞（以 Hg 计），按 GB 5009.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规定进行。

20. 铬（以 Cr 计），按 GB 5009.1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规定进行。

21. 农药残留应符合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的规定进行，其它农药残留要求可按照供需双方合同执行。

22. 其它理化要求（色度、煮沸色度、商品水分或其它理化指标）、其它卫生要求（其它真菌毒素、其它污染物）可按照供需双方合同执行。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理化要求的结果，详见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检验检测报告（以下简称质检报告）：“附件1：F2021SW0595 国产麦芽”、“附件2：F2021SW0596 阿根廷麦芽”、“附件3：F2021SW0597 加麦芽”、“附件4：F2021SW0598 法麦芽”。总氮的结果见农垦麦芽内部麦芽总氮质量检测报告（以下简称质控报告）附件9：“T20210538”、附件10：“T20210604”。卫生要求和农药残留要求的结果，详见华测检测检测报告（以下简称华测报告）：“附件5：A221005289610 1001C 国产麦芽”、附件6：A2210052896101002C 加麦麦芽”、附件7：A221005289610 1003C 法麦麦芽”、附件8：A2210052896101004C 阿根廷麦麦芽”。

1. 色度和煮沸色度：质检报告附件 1、2、3、4 中色度的结果：3.7 EBC、3.6 EBC、

3.9 EBC、3.8 EBC，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色度为 2.5-5.0 EBC 的要求。质检报告附件 1、2、3、4 中煮沸色度的结果：7.7 EBC、7.6 EBC、7.9 EBC、7.9 EBC，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煮沸色度≤8.0 EBC 的要求。

2. 夹杂物：质检报告附件 1、2、3、4 中的结果为：0.1%、0.2%、0.2%、0.1%，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夹杂物为≤0.3%的要求。

3. 商品水分：质检报告附件 1、2、3、4 中的结果为：4.7%、4.7%、4.6%、4.3%，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商品水分≤5.0%的要求。

4. 浸出物（以干基计）：质检报告附件 1、2、3、4 中的结果为：80.8%、81.3%、81.4%、82.1%，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浸出物（以干基计）≥79.0%的要求。

5. 糖化时间：质检报告附件 1、2、3、4 中的结果为：9 min、8 min、9min、8 min，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糖化时间≤10 min 的要求。

6. 糖化力：质检报告附件 1、2、3、4 中的结果为：317 WK、336 WK、324 WK、349 WK，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糖化力≥300 WK 的要求。

7. α-氨基氮（以干基计）：质检报告附件 1、2、3、4 中的结果为：164 mg/100g、165 mg/100g、167 mg/100g、169 mg/100g，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α-氨基氮（以干基计）≥160 mg/100g 的要求。

8. 总氮（以干基计）：质控报告附件 9、10 中的结果为：1.87%、1.91%，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总氮（以干基计）≥1.50-2.16%。

9. 库尔巴哈值：质检报告附件 1、2、3、4 中的结果为：43%、42%、43%、44%，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库尔巴哈值为 40-45%的要求。

10. 粗细粉差：质检报告附件 1、2、3、4 中的结果为：1.0%、0.7%、0.9%、1.0%，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粗细粉差≤1.5%的要求。

11. 麦角：华测报告附件 5、6、7、8 中的结果均为：未检出（＜0.01%），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麦角≤0.01%的要求。

12. 曼陀罗属及其它有毒植物种子：华测报告附件 5、6、7、8 中的结果均为：＜1 粒/kg，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曼陀罗属及其它有毒植物种子＜1 粒/kg 的要求。

13. 黄曲霉毒素 B1：华测报告附件 5、6、7、8 中的结果均为：未检出（＜0.01μg/kg），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黄曲霉毒素 B1≤2.0 μg/kg 的要求。

14. N-二甲基亚硝胺：华测报告附件 5、6、7、8 中的结果均为：未检出（＜2 μg/kg），

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 N-二甲基亚硝胺≤2.0 μg/kg 的要求。

1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华测报告附件 5、6、7、8 中的结果均为：未检出（＜100 μg/kg），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 μg/kg 的要求。

16. 砷（以 As 计）：华测报告附件 5、6、7、8 中的结果为：0.018 mg/kg、未检出、0.012 mg/kg、未检出，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砷（以 As 计）≤0.2 mg/kg 的要求。

17. 铅（以 Pb 计）：华测报告附件 5、6、7、8 中的结果为：0.0741 mg/kg、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铅（以 Pb 计）≤0.2 mg/kg 的要求。

18. 镉（以 Cd 计）：华测报告附件 5、6、7、8 中的结果为：0.0085 mg/kg、0.0060 mg/kg、0.018 mg/kg、0.0059 mg/kg，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镉（以 Cd 计）≤0.1 mg/kg 的要求。

19. 汞（以 Hg 计）：华测报告附件 5、6、7、8 中的结果均为：未检出，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汞（以 Hg 计）≤0.02 mg/kg 的要求。

20. 铬（以 Cr 计）：华测报告附件 5、6、7、8 中的结果均为：未检出，符合本标准规定优质淡色啤酒麦芽的铬（以 Cr 计）≤0.2 mg/kg 的要求。

21. 华测报告附件 5、6 中的甲胺磷、六六六和滴滴涕等 99 种农药残留结果均为：未检出，低于（符合）GB 2763 的农药残留限量要求。华测报告附件 7、8 中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结果分别为 0.020 mg/kg、0.12 mg/kg，低于（符合）GB 2763 的农药残留限量要求（0.15 mg/kg）；溴氰菊酯结果分别为 0.040 mg/kg、0.048 mg/kg，低于（符合）GB 2763 的农药残留限量要求（0.5 mg/kg）；其它 97 种农药残留结果均为：未检出，同样低于（符合）GB 2763 的农药残留限量要求。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引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GB/T 7416-2008 《啤酒大麦》、Q/BT1686-2008《啤酒麦芽》、DB41/T 1560-2018《啤酒大麦生产技术规程》（农药） 和DB32T 1925-2011 《啤酒大麦扬农啤7号生产技术规程》等标准，这些标准发布时间久远，在质量要求、理化指标、卫生要求等先进性方面存在不足，部分项目和指标上，都达不到“江苏精品”的高品质引领要求。农垦麦芽执

行企业标准Q/320924 NKMY001-2020《淡色啤酒麦芽》在很多参数上早已领先这些标准，但也需要同其他标准进行互补和提炼。同时，根据供需双方合同要求，需要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而该要求并未在GB/T 7416-2008 《啤酒大麦》、Q/BT1686-2008《啤酒麦芽》等标准中体现。本标准为自主研发编制，未采用国际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

九、有关标准性质的措施建议

建议标准实行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建议各淡色啤酒麦芽生产厂家都采用该团体标准，全面提升产品质量

十一、预期效益分析

2020年，农垦麦芽累计销售收入6.6亿元。在获得“江苏精品”认证后，2021年预计销售收入可达7.5亿元。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质检报告详见：

附件 1：F2021SW0595 国产麦芽（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F2021SW0596 阿根廷麦芽（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3：F2021SW0597 加麦芽（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4：F2021SW0598 法麦芽（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5：A2210052896101001C 国产麦芽（华测检测）

6：A2210052896101002C 加麦麦芽（华测检测）

7：A2210052896101003C 法麦麦芽（华测检测）

8：A2210052896101004C 阿根廷麦麦芽（华测检测）

9：T20210538 农垦麦芽内部麦芽总氮质量检测报告

10：T20210604 农垦麦芽内部麦芽总氮质量检测报告